

丙二戒殊勝分四·丁一妙善·丁二無量·丁三饒益·丁四大果勝利·初者

論曰·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·應知即是妙善淨戒·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·哀愍世間·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正受隨學，具四功德自性尸羅，有何功德？答：能利他等。其聲聞等自利益者，為見聖諦，永斷煩惱及諸苦故，少事少業寂靜調伏而修正行。菩薩自利者，謂二斷二智。利益他者，謂初發心時，即修利益有性無性二類有情。解釋利益無種性中，利益無量眾生者，謂暫救惡趣，其不善法未生不生，生已令斷。安樂無量眾生者，謂安立善趣，所有善法未生令生，生已令長。哀愍世間者，謂無種性諸眾生中，於憎聖教及無善根，并雖是法器，然已顛倒墮落，往諸惡趣猶如旅客者，不捨利益安樂意樂，待可度時。解釋利益有種性中，諸天人等令得義利者，謂立有種性者，入沙門道。令得利益者，謂令住資糧道及加行道，以此能行諸沙門道。令得安樂者，謂由輕安身心適悅，現法樂住，及解脫樂，由如是等諸因相故，善為無欺。諸

釋論中雖多異說，姑且不錄。

### 丁二無量

論曰·應知即是無量淨戒·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總攝菩薩無量學處。

### 丁三饒益

論曰·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·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

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於因果位·皆能利益安樂有情。

## 丁四大果勝利

論曰·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·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·是名菩薩自性戒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於菩薩時能自攝受大菩提果，是名大果。於成佛時隨與他果，名大勝利。又諸聲聞所有三學是初善等，菩薩唯戒，即有三善。初發心時利益自他及其廣釋，是名初善。饒益有情，是名中善。大果勝利，是名後善。

乙二一切廣釋分三·丙一釋所受戒·丙二釋受戒法·丙三釋守護理·初又分四·丁一差別·丁二自性·丁三圓滿之因·丁四攝義·初者

論曰·云何菩薩一切戒·謂菩薩戒略有二種·一在家分戒·二出家分戒·是名一

切戒。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。略說三種。一、律儀戒。二、攝善法戒。三、饒益有情戒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何等名為菩薩淨戒？此中有二：

戊一所依差別者。廣說所依雖有多種，總略為二：一、在家菩薩分攝，二、出家菩薩分攝。此等身中所有淨戒，名一切戒，以是菩薩在家、出家一切之身所學戒故。最勝子云：「三趣之中，惡趣天趣法性所得，是在家戒。於人趣中，有二種戒。」傳為雲海所作釋云：「惡趣色界無從他受，有法性得，是在家戒。欲天及人，有法性得，及從他受，故有在家出家二分。菩薩律儀死沒不捨，隨生何處，有由法性所得淨戒。」

總之，菩薩律儀死沒隨行，通三趣有雖為應理，然判在家出家二分者，是依菩薩具與不具勤策男等出家五眾律儀而說。

戊二自性差別者。又依二分所有淨戒略為三種：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此三盡攝菩薩所護一切戒故。何故淨戒定分為三？諸釋論中多作是說：為令隨順聲聞乘中三律

儀數。一壓伏煩惱為別解脫；二有緣現前暫令不起為靜慮律儀；三斷其相續為無漏律儀。

然諸菩薩，唯二所作，謂為成熟自內相續及他相續。初作所中，二事決定，遠離惡行，攝集妙行，即律儀戒及攝善法；成熟他中，須饒益有情戒，故三決定。若作此說，則為善哉。何故三種淨戒次第如是決定？如傳為雲海釋云：「共諸聲聞能斷（即防非義）淨戒，為後二因。不共戒中，若自未度而欲度他，不應正理。經說，自未寂靜，不能靜他，故未先修攝善法戒不能利他。故次第決定。」此說應理。

丁二自性分三·\*戊一律儀戒·戊二攝善法戒·戊三饒益有情·初者

論曰·律儀戒者·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·即是苾芻戒·苾芻尼戒·正學戒·勤策男戒·勤策女戒·近事男戒·近事女戒·如是七種·依止在家出家二分·如應當知·是名菩薩律儀戒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七眾別解脫律儀中，苾芻男女及正學女、勤策男女所有淨戒，是出家分。近事男女所有淨戒，是在家分。別解脫戒雖有八眾，然未宣說近住戒者。如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云：「受一晝夜，非難行故，非遠欲故，於長夜中不隨轉故，非此所應，故未宣說。」傳為雲海釋說：「謂是近事住於近住，近事中攝故未宣說。正學女律，是苾芻尼律儀中攝。」未見應理。

設作是問：菩薩所有律儀戒中，除七眾戒，有無餘戒？若有，則違《菩薩地》中除七眾戒，未說餘戒。若為無者，別解脫戒死沒即捨，具菩薩律死沒即應無律儀戒。天身菩薩應不可受菩薩律學三聚戒。答：若是出家，具菩薩律，五眾隨一別解脫戒，是律儀戒。若是在家近事男女，具菩薩律，二眾隨一別解脫戒，為律儀戒。例如天人，其身不堪受別解脫律儀，具菩薩戒，斷十不善，或斷身語七種不善，是律儀戒。此七能斷，斷除性罪，共同七眾別解脫戒，非是真實別解脫律。如《道炬論釋》云：「律儀戒者，謂護制罪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及護性罪護十不善。」初是真實別解脫戒，後者唯是共同七眾別解脫戒。《莊嚴密意論》亦云：「其律儀戒，亦是遮戒。謂以七支能斷為相，無貪無瞋正見三法，是彼發起。」又云：「若具發起尸羅增上，為十善業道。」《律儀二十頌釋難論》云：「如《菩薩地》，說七眾別解脫為律儀戒。」

其義當知，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菩薩律儀之支，是為一分。故若具足別解脫律儀，即成正受菩薩律儀之器，亦當授予如此學處。離遮殺生等非是餘戒。若尚不能遮殺生等，亦非正受菩薩所有律儀之器。」謂若不樂離殺生等，非生菩薩律儀之器。離殺生等之理，意為共同別解脫戒，故釋《菩薩地》義，謂七眾別解脫，是為菩薩律儀一分。

具菩薩律，如下當說，雖有開許身語七支殺生等時，然殺生等非有不共別解脫過。譬如除酒，餘諸制罪，雖開病人，然總具足苾芻律儀，皆應遮止。又如正受苾芻律儀，無定支分，須盡斷一切罪欲樂而受。身語七支除例外時，如別解脫，乃至失命，守護莫犯。故《道炬論》云：「恆具餘律儀，七眾別解脫，有菩薩律儀，善根而非餘。」此頌顯示，初發業者，若無七眾別解脫戒隨一，則無善根發生殊勝淨戒律儀。若無共同七眾別解脫斷除性罪，全無善根生菩薩律儀。非說七眾真別解脫若無一種，即便不生菩薩律儀。《道炬論釋》云：「今欲顯示淨戒律儀殊勝所依。」又此頌文是攝前引菩提賢釋所有略義（即廿頌釋難論）。又於此義昔有二家：一菩薩律儀若生若住，須別解脫為所依止，名有依家。二執別解脫為聲聞戒，說能障礙菩薩律儀，為無依家。有依家云：「經說菩薩別解脫戒，故大小乘俱有七眾別解脫戒，總以七眾別

解脫戒不損害他為所依止。凡饒益他，皆不損故。又大小乘別解脫戒所有差別，謂以能相續，隨護他心，犯可還淨，為求利他意樂所顯，及此相違。若謂離別，決定無總。然小乘別解脫，非其所依。大乘別解脫，即菩薩學處，自為自依，亦有違者，無此相違失。《寶雲經》說，別解脫律儀，異菩薩學處故。又大乘七眾戒，受及守護等，俱如毗奈耶。」

此不應理，若須七眾別解脫戒為生起依，天應不生菩薩律儀。若為住依及是死沒相續不捨，天及傍生亦應有苾芻等。又菩薩律儀，不須別解脫為生起依者，《莊嚴能仁密意論》云：「若作是說，安住隨一別解脫律儀，謂近事男、近事女、勤策男、勤策女、正學女、苾芻、苾芻尼，乃至命存七眾別解脫律儀，乃可正受菩薩律儀。非餘可受，餘者不生菩薩律儀故。此於大乘未多劬勞。若無別解脫律儀，即便不生菩薩律儀，則菩薩藏及其釋論，應當說此為彼根本。此定當說，譬如大乘，乃至菩提，歸依三寶。」故《菩薩地》律儀戒時，說為七眾別解脫者，應當了知俱通二分。謂真七眾別解脫戒，及別解脫與菩薩律二所共同斷除性罪，不當執為單說七眾。其斷性罪共別解脫律儀戒者，與受菩薩律儀同時而生。故與菩薩律儀，全無所依能依之義。雖未先受真實七眾別解脫戒，菩薩律儀亦能生起，然是堪受別解脫身，



定當先受在家出家隨一別解脫戒。不爾則與佛教漸次成相違故。譬如未受勤策律儀，即便直受苾芻律儀，雖能生起，然不應爾。

無依家云：「若未止息自利意樂，菩薩律儀決定不生，是生障礙。若先具足菩薩律儀，起自利心，即失律儀，是住障礙。」此是未判別解脫律儀，與小乘意樂二者差別所起錯誤。謂生菩薩律儀，雖須棄捨小乘意樂，然別解脫非所應捨。又先具足大乘律儀，發小乘心雖失大乘，然亦非捨別解脫戒，以別解脫兩乘共故。又彼意樂，為令棄捨別解脫因，不應理故。又若先具別解脫律之身，受上律儀，最圓滿故。

由是因緣，若說住上律儀，即捨下者，是為斬斷佛教根本，是大冰雹摧殘眾生利樂稼穡，是邪分別，未了上下經論扼要，故當遠離。為欲遮此邪分別故，《聖三律儀經》云：「故當隨順如所宣說別解脫戒。迦葉，若思違背別解脫戒，即思違背佛力無畏。若思違背佛力無畏，即思違背去來現在諸佛世尊所得菩提。此異熟苦盡其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有情，受那落迦極大苦受，百分不及一，千、百千、百千俱胝、數、計、算、喻、鄔波尼殺曇分，亦不及一。若欲遠離如此憂苦，即當遠離彼苾芻行，千踰繕那。雖所發聲尚當遠離，何況觀聽，皆當遠離。」

《妙臂問經》云：「如一切穀依大地，無諸過失善生長。如是依戒悲水潤，殊勝白法善生長。佛說調伏別解脫，清淨尸羅盡無餘。在家咒師除相軌，所餘諸戒皆當修。」此說唯除出家相狀，羯摩軌則不共制外，毗奈耶中諸取捨處，在家咒師尚當修持，何況出家咒師及具菩薩戒律儀者。又迦濕彌羅善逝頂珠智祥友大論師，亦數破此最下邪執分別。如《不應違越尸羅律儀三昧耶論》云：「先依出家身，住咒到彼岸。後由愚癡故，住毗奈耶論，聲聞等律儀，別解脫問年，於彼說學處，多分不能護。便執與菩薩，律儀為相違，現棄彼而住。」又云：「捨出家律儀，不應受咒律，及施等律儀。」又云：「諸菩薩苾芻，殊勝具慧者，一切善方便，雖夢莫思違。」又諸經中說有眾多轉輪聖王在家菩薩，於菩薩行已久修行，尚求捨家出家近圓。故總別解脫，尤於出家律儀，住大乘者善當愛護。

戊二攝善法戒分三·己一略標·\*己二廣釋·己三攝義·初者

論曰·攝善法戒者·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·所有一切為大菩提·由身語意積集諸